

#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

## 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

108年1月7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108年4月22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4月20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月19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月20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1月3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指導教授須為本專班專任或合聘專任之教師。
- 第二條 每位新進研究生應自行充份瞭解各教師研究概況，必要時可與各老師詳談後再行選定指導教授。
- 第三條 每位新進研究生需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「指導教授選定書」，指導教授資格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」辦理，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具「指導教授選定書」並於期限內繳交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所收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八名(含)，共同指導教授以 0.5 名計算之，共同指導學生數至多不得超過四名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經系所審查確認未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，其主指導教授一年內不得指導新入學學生。倘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以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更換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，須填寫「指導教授變更書」，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簽定後呈本專班主任簽核。
- 第七條 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之專、兼任教師，若須選定校外教師作為共同指導教授，須將書面申請資料送至專班內，經主任簽核同意後方可選定，必要時可提至專班班務會議討論，且共同指導老師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老師以二人為限。
-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在退休前一年僅能共同指導新的研究生。
- 第九條 教師有特殊研究表現，如獲中研院院士、教育部學術獎、科技部傑出獎等獎項，經專班班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得不限制該教師招收研究生之人數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專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